111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111年6月9日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4180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5月31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3041號函,通過之「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由本會據以制定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一、適用資格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凡參加111年6月4日、6月5日所辦理之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補考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
- (二)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
- (三)配合防疫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及補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造冊個案考生(以下 簡稱「**個案免試生**」)。

二、招生日程及應辦事項

專案免試生及一般免試生,均須依公告之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 訂表,依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項目。

三、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一) 一般免試生及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係分別以其111年國中教育會 考成績或補考成績,並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 (二)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一)一般免試生及專案免試生,如獲所報名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者,須依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一起前往辦理 現場登記分發。
- (二)專案免試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如尚具有特種身分資格且符合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者,依其特種身分別參加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之特種身分生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科(組)。

- (三) 因受疫情影響相關應變措施如下:
 - 招生學校因受疫情影響暫停實體授課,須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清消,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得於原校或啟用備援場地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或公告並通知考生改至其他地點。
 - 2. 疫情嚴峻致北中南單一區無法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且經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停辦全國五專「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後,改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及電腦統一分發」。
 - 3. 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前揭作業, 並於該委員會及北中南三區招生官網同日公告相關作業方式及規定;具參加登記分 發資格之免試生,須依規定辦理應辦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分發機會。

五、個案免試生

- (一)個案免試生須依各區公告之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依 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項目。可於三區擇1校,向該區招生委員會繳寄報名資料及志 願順序表。
- (二) 報名繳寄資料如下:
 - (1) 五專聯免報名表。
 - (2)「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或相關證明文件。
 - (3) 志願順序表(附表1)。
 - (4) 書面審查資料:
 - A.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
 - B.國中模擬考成績單影本(擇優)。
 - C.個人自述(附表2):請填寫自傳與就讀動機。
 - 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表現、作品集、獎狀等)。
- (三) 成績計算:由招生學校評定書面審查資料以替代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並依簡章計算方式 核算超額比序總積分。
- (四)錄取方式:招生學校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或電腦統一分發結果,取得各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個案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達志願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附表 1

111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志願順序表

考生姓名		連絡 電話	
招生學校名稱		學校 代碼	
志願序		科(組)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考生確認簽名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名	

附表 2

111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個人自述

考生姓名		
自傳與就讀動機(500 字以內)		

^{*}本表可手寫撰述或電腦打字皆可。